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佩宜律師

相　對　人

即被繼承人　呂國雄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55,000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為新臺幣5,569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民法第1183條及第113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民法第1150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、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，此觀民法第118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874號裁定選定為被繼承人呂國雄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即進行調閱被繼承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製作遺產清冊並申報遺產稅，聲請閱覽及影印相關卷宗等事項，並依法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之程序。又上開公示催告期間雖已屆滿，惟被繼承人所遺部分不動產為持分土地且價

值甚低，且被繼承人之債務大於資產，故尚未能結束管理且管理期限難以預估，然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435號拍定，現為參與分配之需，爰先行為本件管理遺產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及代墊費用5,569元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公證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基隆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繼字第1874號及111年度司家催字第212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已進行之職務尚非複雜，多為例行性事務，所需時間及人力耗費均非繁重，復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及遺產狀況尚屬單純，及聲請人嗣後尚有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事務須待完成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55,000元為適當。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，因管理遺產而墊付費用5,569元，業已提出各該單據正本在卷為憑，亦應予准許。至本件聲請費用1,500元，已另於首揭主文第3項中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